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四九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寧街六十七號

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

司法院決定應辦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院組織法」之公布施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舉行會議，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會中決議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

一、一、二、三審推事、推事兼庭長改派法官、法官兼庭長；一、二審推事兼院長改派法官兼院長。

二、有關「推事」名稱改稱「法官」。

三、修正「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要點」一、「推事檢察官候補規則」、「推事、檢察官試署實授審查成績辦法」、「戰地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公證法施行細則」、「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提存法」、「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遴用要點」、「司法官優遇要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核注意事項」、「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退養金給與辦法」。

四、訂定「遴選委員停止辦案辦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退養金給與辦法」。

二、關於「法院組織法」部分：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類別、員額及最高法院員額之訂定。

—地院法官、主任觀護人、主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地院書記官長薦任升簡任。

—地院兼任院長、庭長法官及高院兼任院長、庭長法官升等改敍。

—新派地院登記處主任、佐理員。

—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新置兼任科長、股長。

—一、執達員改委任、庭務員改僱用。二、通譯改薦任。三、法警改派委任、法警長、副法警長改薦任。

—各級法院設置資訊室之籌劃。

—高分院書記官長升簡任。

—最高法院判例編集及變更辦法。

—各級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之訂定：一、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訂定各級法院裁判書集編印辦法。

—訂定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

—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臨時開庭辦法。

—修訂法庭錄音辦法。

—修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服制規則。

規避最低股東人數之適用

信託行為難謂有效

【本刊訊】關於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眞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份或出資額信託他人名義上爲信託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固爲法之所許（參看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九九六號判例），惟如其信託行爲係在規避公司法有關股東最低人數規定之適用，企圖在實質上達到破壞公司「成立」或「存續」之目的時，自爲法律所不許。來函所稱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眞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基於與眞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者，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疑義乙案，日前司法院王秘書長，以(六)秘臺廳字第〇二二六八號函復經濟部。

函中指出：按信託行爲亦爲法律行爲之一種，當事人基於信託關係而將股份或出資額信託他人，使受託人在名義上爲信託股份之眞正所有人，其餘之股東基於與眞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受託人於公司聲請登記時，出具書面，聲明其對於該股份無任何權益，並承諾依眞正出資股東之指示出售或轉讓該股份，其既在規避公司法第二條有關最低股東人數規定之適用，該信託行爲係在規避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適用，依信託行爲之法律行爲自難謂爲有效。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推事」名稱改稱「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78)院臺廳一字第〇八三八五號函各級法院，就總統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職司審判之「推事」已修正爲「法官」，今後各事名稱改稱法官。

該函指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製作民刑事裁判書類及有關文書，應一律將推事名稱改稱爲法官，例如審判長推事改稱審判長法官、陪席推事改稱陪席法官、受命推事改稱受命法官等，庶期與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意旨相符。

展示司法新猷

——祝行憲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爲我國行憲四十二週年紀念日，近年來政府爲完成民主憲政，積極推動各項憲政建設，在憲法授權之下，次第制訂子法之法律，開放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解除報禁，擴大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最近已經或行將陸續舉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使新銳人才參與政治活動，以增進公共福祉。爲順應輿情，對於改善國會結構，及或將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亦必作妥善之推行，俾我國民主憲政之運作，更臻完美之境界。

法治爲民主之基石，司法乃國家之要政，爲迎合當前社會之急劇變遷，司法自應作配合之革新，司法院最近建立或規劃數端新猷，均關係司法前途至鉅，其將開創司法之新局，當可預卜，茲舉其要者略作申述。

籌設治安法庭，並加強實施簡易訴訟程序：在各地方法院普設治安法庭，除受理治安事件外，並管轄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在英美等國，設置小額法院或區法院對輕微民刑訴訟之處理，迅速解決人民爭端，極有績效，司法院將修訂民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專章提前送立法院審議立法，此制實行後將可減輕人民訟累及法院負擔，誠屬良法美制。

修訂法院組織法及新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業經頒行：除將推事正名爲法官外，並提高法官之審員，用以避免裁判之偏差，發揮裁判之公正性。

展示司法新猷，以祝行憲紀念，弘揚法治，開創民主憲政大道，美好憲政之臺灣經驗，一定可以戰勝大陸之專制，使憲政之光輝，爲全中國人所共享。

防止影響灌溉水源

不准採取河川土石

行政法院認於法有據

【本刊訊】原告振益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幼因土石採取事件，不服經濟部經訴第六〇七九九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採取土石者應具申請土石區同面積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之證明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爲「採取土石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又「河川管理爲縣（市）政府權責」，爲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而被告機關復曾公告「蘭陽溪、羅東溪採石計畫」，擴建羅東運動公園確保堰土土源，並公告「羅東溪河川區域內土石採取新申請案防止河床降低，影響灌溉水源，對於羅東溪河川區域內土石採取新申請案列有禁採範圍及可採範圍。本件原告申請在宜蘭縣冬山鄉興安段八七號地附近羅東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雖在可採區域內河川公地，然被告機關邀請宜蘭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會勘結果，認爲避免妨礙北成圳及歪仔歪圳內河川公地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採取土石者應具申請土石區同面積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之證明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爲「採取土石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又「河川管理爲縣（市）政府權責」，爲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而被告機關復曾公告「蘭陽溪、羅東溪採石計畫」，擴建羅東運動公園確保堰土土源，並公告「羅東溪河川區域內土石採取新申請案防止河床降低，影響灌溉水源，對於羅東溪河川區域內土石採取新申請案列有禁採範圍及可採範圍。本件原告申請在宜蘭縣冬山鄉興安段八七號地附近羅東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雖在可採區域內河川公地，然被告機關邀請宜蘭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會勘結果，認爲避免妨礙北成圳及歪仔歪圳內河川公地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採取土石者應具申請土石區同面積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之證明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爲「採取土石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